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是公司对核心人才进行激励的重要举措，旨在使跟投标的公司早期的核心成员同时兼具股东身份，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使其在项目投资决策时更加谨慎，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精益化管理，强化整个团队的执行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青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